

#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

2025 年 4 月 23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3,004,620.8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3,876,214.71 份的 93.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3,004,620.89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陈越虹



彭志许

## 公 证 书

(2025)粤深盐证字第 4705 号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110 房  
法定代表人：王亦伟  
委托代理人：徐铮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陈越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4 层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申请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徐铮、刘祖帆进行计票。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 13876214.71 份，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时整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13004620.8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93.72%；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 13004620.89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弃权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

彭志许

